

股票代號：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3樓
(文化劇場演藝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9
五、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八、公司章程	42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50

壹、開會程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 3 樓
(文化劇場演藝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處理。

2. 考慮本公司 106 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提撥 3% 及 2%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56,689 元及 10,971,126 元。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度估列新台幣 16,369,387 元及 10,912,925 元入帳，與本案分配金額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87,302 元及 58,201 元，差異數已在今年度(107 年)調整入帳。

4. 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因應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的規範，故擬予以修訂。
2. 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辦法」(附錄三，第 12~18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公正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2. 相關書表請參閱附錄一(第 9~10 頁)及附錄四(第 19~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2.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5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議決。

說明：1. 因配合主管機關修改相關規範，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相關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對照表如下表。
3. 敬請 討論公決。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	增加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略)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第 <u>四</u>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修訂條文
------	-----	---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議決。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董事高銘傳先生。
 4.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董事:高銘傳先生;擔任銓發(股)公司董事長。
 5.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

附錄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與票據、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等計 3,117,483 仟元；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預付租金等計 3,610,046 仟元；資產總計 6,727,529 仟元。
2. 流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與票據、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計 2,150,721 仟元；非流動負債包含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存入保證金等計 1,580,380 仟元；負債總計 3,731,101 仟元。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包含普通股股本 1,526,487 仟元；資本公積 135,569 仟元、保留盈餘 1,324,531 仟元、其他權益借餘 24,991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61,596 仟元；加計非控制權益 34,832 仟元後之權益總計為 2,996,428 仟元。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狀況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28,087 仟元，包含微動開關 967,696 仟元、電源供應器 1,960,391 仟元。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222,652 仟元，減少幅度為 7.1 %。
2. 營業支出包含營業成本 1,823,419 仟元、營業費用 502,879 仟元，合計為 2,326,298 仟元。

3. 營業外收支包含其他收入 132,168 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為淨損失 151,689 仟元、財務成本 41,864 仟元等，總淨支出額為 61,385 仟元。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狀況如下：

1. 全年營業淨利 601,789 仟元，占營業收入 20%。稅前利益 540,404 仟元，占營業收入 19%；本期稅後淨利 461,580 仟元，占營業收入 16%。與去年度比較，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減少 70,065 仟元、170,971 仟元及 106,483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10.4%、24.0%及 18.7%。
2. 其他稅後綜合(損)益淨額為(16,766)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444,814 仟元，占營業收入 15%。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460,634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443,909 仟元。與去年度比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分別減少 105,046 仟元及 96,293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18.6%及 17.8%。
3. 基本每股盈餘為 3.02 元，較去年度 3.71 元降低 0.69 元，減少幅度為 18.6%。
4. 綜觀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營業收入因景氣因素而較去年度減少，又因匯率變動影響而使本期產生較大匯率損失，雖然本公司除調整銷售策略因應外並同步擰節成本，以期能有較佳之營運獲利，但整體獲利仍較去年度衰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暨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錄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以總管理處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會議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之一 除第六條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董事長得與相對人簽署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意向書、洽詢委任財務、法律顧問等，並偕同會計師、律師及經營團隊等，進行併購案評估；惟相對人擬對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Due Diligence)前，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

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議事單位委託事項。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本辦法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依照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包含以下項目：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者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會議記錄並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92.3.25，第九次修訂於 106.1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收回與否除受市場影響外，亦與客戶本身財務健全度相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評估較為困難。新巨集團於應收帳款評價模組中係先將應收帳款依照帳齡區間分群，再根據各群組過去五年實際發生呆帳率之平均值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依歷史經驗值做為提列之基礎對新巨集團而言是否會過於保守或樂觀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將應收帳款設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集團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評估新巨集團執行情形；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集團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集團財務報告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新巨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呆帳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和電子零件，除銷售外亦存有製造之事實，貴金屬為主要之材料，隨著國際局勢變化，貴金屬價格隨之起伏，將直接影響到存貨價值之評估。新巨集團存貨評價模型中係先區分為呆滯及非呆滯存貨，再分別進行評估，若一定期間未有異動則辨別為呆滯品，提列備抵方式為百分之百提列。對呆滯品全部予以提列備抵是否過度保守，於處分時該批存貨是否完全沒有價值為關注之重點。故判斷存貨評價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評估新巨集團執行情形；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集團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集團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抽核呆滯存貨期後異動情形，並評估期後若實際有出售，其價格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價格資訊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並評估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呆滯損失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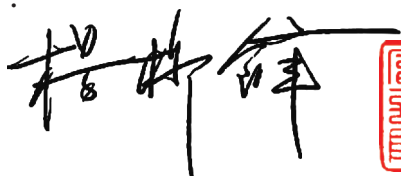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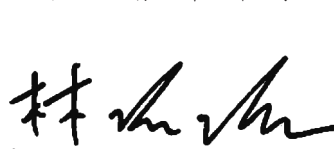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 1,624,347	24	1,970,673	28
1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50	218,024	3	54,112	1
1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70	44,396	1	55,456	1
11170 應收票款淨額(附註六(三))	2200	451,658	7	557,73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30	7,053	-	8,96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20	737,098	11	687,43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9	34,907	-	41,292	1
流動資產合計		3,117,483	46	3,375,671	49
非流動資產：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40	1,359,584	20	1,453,13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570	2,145,435	32	2,065,029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40	22,733	-	24,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45	35,703	1	43,6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365	1	30,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1	-	1,81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405	-	9,7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XX	3,610,046	54	3,627,917	5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 1,340,000	20	1,343,004	19
應付票據	2150	56,199	1	67,490	1
應付帳款	2170	448,786	7	544,130	8
其他應付款	2200	221,082	3	224,29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1,949	-	74,17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54,637	1	140,87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8,068	-	12,651	-
流動負債合計		2,150,721	32	2,406,627	34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1,475,267	22	1,453,832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165	-	2,5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85,733	1	99,998	1
存入保證金	2645	19,215	-	20,6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0,380	23	1,577,012	22
負債總計	2XXX	3,731,101	55	3,983,639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1,526,487	23	1,526,487	22
資本公積	3200	135,569	2	135,569	2
保留盈餘	3300	1,324,531	20	1,321,035	19
其他權益	3400	(24,991)	-	(7,45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961,596	45	2,975,633	43
非控制權益	36xx	34,832	-	44,316	1
權益總計		2,996,428	45	3,019,94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 6,727,529	100	\$ 7,003,588	100



(議) 議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2,928,087	100	3,150,7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823,419</u>	<u>63</u>	<u>1,907,073</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104,668</u>	<u>37</u>	<u>1,243,666</u>	<u>3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077	5	114,056	4
6200	管理費用	259,105	9	359,8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97</u>	<u>3</u>	<u>97,905</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502,879</u>	<u>17</u>	<u>571,81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01,789</u>	<u>20</u>	<u>671,854</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2,168	5	123,4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89)	(5)	(44,830)	(1)
7050	財務成本	<u>(41,864)</u>	<u>(1)</u>	<u>(39,0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385)</u>	<u>(1)</u>	<u>39,5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40,404	19	711,37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78,824</u>	<u>3</u>	<u>143,312</u>	<u>5</u>
	本期淨利	<u>461,580</u>	<u>16</u>	<u>568,063</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5,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7)</u>	<u>-</u>	<u>89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7</u>	<u>-</u>	<u>(4,35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3)	(1)	(21,2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533)</u>	<u>(1)</u>	<u>(21,22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766)</u>	<u>(1)</u>	<u>(25,58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4,814</u>	<u>15</u>	<u>542,483</u>	<u>1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634	16	565,68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6</u>	<u>-</u>	<u>2,38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461,580</u>	<u>16</u>	<u>568,063</u>	<u>18</u>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909	15	540,20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5</u>	<u>-</u>	<u>2,281</u>	<u>-</u>
		<u>\$ 444,814</u>	<u>15</u>	<u>542,483</u>	<u>1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02		3.71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01		3.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2,817,076	36,655	36,655	2,853,731
本期淨利	-	-	-	565,680	565,680	-	565,680	565,680	2,383	2,383	56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9)	(4,249)	(21,229)	(25,478)	(25,478)	(102)	(102)	(25,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431	561,431	(21,229)	540,202	540,202	2,281	2,281	542,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958	(64,95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622)	(381,622)	-	(381,622)	(381,622)	(4,058)	(4,058)	(385,6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9	-	(137)	(137)	-	(18)	(18)	-	-	(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9,438	9,438	9,438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5)	-	-	-	-	(5)	(5)	-	-	(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569	552,720	768,315	1,321,035	(7,458)	2,975,633	2,975,633	44,316	44,316	3,019,949
本期淨利	-	-	-	460,634	460,634	-	460,634	460,634	946	946	4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	808	(17,533)	(16,725)	(16,725)	(41)	(41)	(16,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442	461,442	(17,533)	443,909	443,909	905	905	444,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68	(56,5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7,946)	(457,946)	-	(457,946)	(457,946)	(2,663)	(2,663)	(460,6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726)	(7,726)	(7,72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09,288	715,243	1,324,531	(24,991)	2,961,596	2,961,596	34,832	34,832	2,996,4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進文

董事長：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0,404	711,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25	70,325
攤銷費用	1,697	2,155
呆帳費用迴轉數	(7,620)	(1,591)
利息費用	41,864	39,063
利息收入	(22,079)	(8,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030	10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3,912)	(3,802)
應收票據	11,060	(33,573)
應收帳款	113,718	22,562
其他應收款	2,411	(1,241)
存貨	(49,501)	4,209
其他流動資產	6,385	11,95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252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587)	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91)	5,264
應付帳款	(95,344)	(485)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9,972)
其他流動負債	(4,583)	(14,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98)	(32,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25)	(52,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612)	(52,268)
調整項目合計	(121,582)	48,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822	760,283
收取之利息	21,581	7,637
支付之利息	(41,408)	(40,62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55)	(133,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940	593,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3)	(25,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17	12,1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0	575
取得無形資產	(286)	(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222)	(39,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84)	(52,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33)	1,139,979
償還長期借款	(54,511)	(140,7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9)	206
發放現金股利	(457,946)	(381,6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89)	5,380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9,718)	623,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64)	(1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326)	1,148,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673	822,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4,347	1,970,6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收回與否除受市場影響外，亦與客戶本身財務健全度相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評估較為困難。公司於應收帳款評價模組中係先將應收帳款依照帳齡區間分群，再根據各群組過去五年實際發生呆帳率之平均值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依歷史經驗值做為提列之基礎對公司而言是否會過於保守或樂觀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將應收帳款設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告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呆帳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和電子零件，除銷售外亦存有製造之事實，貴金屬為主要之材料，隨著國際局勢變化，貴金屬價格隨之起伏，將直接影響到存貨價值之評估。存貨評價模型中係先區分為呆滯及非呆滯存貨，再分別進行評估，若一定期間未有異動則辨別為呆滯品，提列備抵方式為百分之百提列。對呆滯品全部予以提列備抵是否過度保守，於處分時該批存貨是否完全沒有價值為關注之重點。故判斷存貨評價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抽核呆滯存貨期後異動情形，並評估期後若實際有出售，其價格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價格資訊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並評估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呆滯損失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成



楊新祥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 1,461,950	2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340,000	21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167,009	3	應付票據	52,837	1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627	-	應付帳款	437,614	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7,519	6	其他應付款	187,966	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373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9,438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99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7,22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0,000	1
1210 存貨(附註六(四))		543,548	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117	-
130X 預付款項(附註七)		42,887	1	流動負債合計	2,118,992	3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	-	非流動負債：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786,441	4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358,00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555,140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2,3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91,575	17	存入保證金	16,9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2,034,510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7,355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732	-	負債總計	3,576,347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454	-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72	-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56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1,502	57	保留盈餘	1,324,531	20
資產總計		\$ 6,537,943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91)	-
				權益總計	2,961,59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7,943	100

董事長：周進文

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周進文

(前次期末後)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淑瓊

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720,712	100	2,938,01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898,611</u>	<u>70</u>	<u>1,968,638</u>	<u>67</u>
營業毛利	822,101	30	969,381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5,544	1	39,30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39,309</u>	<u>1</u>	<u>39,769</u>	<u>1</u>
5900 營業毛利	<u>835,866</u>	<u>30</u>	<u>969,841</u>	<u>3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924	2	77,779	3
6200 管理費用	177,442	7	211,3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97</u>	<u>3</u>	<u>97,905</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333,063</u>	<u>12</u>	<u>387,06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02,803</u>	<u>18</u>	<u>582,777</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10,496	4	110,5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588)	(5)	(32,324)	(1)
7050 財務成本	(37,502)	(1)	(32,9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4,065</u>	<u>3</u>	<u>62,0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71</u>	<u>1</u>	<u>107,29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21,274	19	690,071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0,640</u>	<u>2</u>	<u>124,391</u>	<u>4</u>
本期淨利	<u>460,634</u>	<u>17</u>	<u>565,680</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0	-	(4,9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0)</u>	<u>-</u>	<u>83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08</u>	<u>-</u>	<u>(4,2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3)	(1)	(21,2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533)</u>	<u>(1)</u>	<u>(21,22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25)</u>	<u>(1)</u>	<u>(25,4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909</u>	<u>16</u>	<u>540,202</u>	<u>1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3.02</u>		<u>3.7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3.01</u>		<u>3.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進文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本期淨利	-	-	-	565,680	565,680	-	56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9)	(4,249)	(21,229)	(2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431	561,431	(21,229)	540,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958	(64,9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622)	(381,622)	-	(381,6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9	-	(137)	(137)	-	(18)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5)	-	-	-	-	(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569	552,720	768,315	1,321,035	(7,458)	2,975,633
本期淨利	-	-	-	460,634	460,634	-	460,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	808	(17,533)	(16,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442	461,442	(17,533)	443,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68	(56,5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7,946)	(457,946)	-	(457,9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09,288	715,243	1,324,531	(24,991)	2,961,59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0,913千元及14,68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369千元及29,57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周進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274	690,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88	42,587
攤銷費用	1,697	2,15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599)	(1,542)
利息費用	37,502	32,982
利息收入	(20,992)	(7,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065)	(62,0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	1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544	39,3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309)	(39,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004)	6,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7,009)	-
應收票據	15,134	(27,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293	46,707
應收帳款	91,619	(4,862)
其他應收款	2,020	(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10)	19,398
存貨	(36,858)	(17,313)
預付款項	(9,820)	(297)
其他流動資產	(872)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03)	15,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958)	6,213
應付帳款	(91,555)	(2,291)
其他應付款項	(1,100)	(6,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19)	10,322
其他流動負債	(5,103)	3,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18)	(32,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53)	(2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856)	(6,646)
調整項目合計	(217,860)	(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414	689,610
收取之利息	20,529	6,506
收取之股利	4,717	7,189
支付之利息	(37,045)	(31,423)
支付之所得稅	(112,197)	(113,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418	558,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9,6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7)	(21,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	12,0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7)	-
取得無形資產	(285)	(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683)	(25,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68)	(44,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1,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13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84)	(922)
發放現金股利	(457,946)	(381,622)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630)	651,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7,180)	1,165,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130	643,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1,950	1,809,1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附錄五

新 巨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派 表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以後)	253,800,178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	880,213
減：其他綜合損益-長投	(72,552)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0,633,7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063,3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90,709)
可供分配盈餘	644,187,5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412,151,458
分配總額	412,151,4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36,044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本期稅後純益－彌補前年度虧損)*10%

註二：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648,6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七、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八、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

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十一、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甲、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乙、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明被選舉人之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戊、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己、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庚、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辛、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壬、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十三、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四、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五、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七、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日前通知股東及完成相關公告；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所謂公告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於議事錄。

第三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同一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以指派一位發言人為限。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IPPY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印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同意保管後，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經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同意登錄，則發行的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

-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標準支付之。
-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聘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決定。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卅一條：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卅一條之一：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卅二條：如擬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周進文	105.6.08	3 年	9,918,432	
董 事	高銘傳	105.6.08	3 年	7,825,423	
董 事	蔡金山	105.6.08	3 年	6,575,752	
董 事	施純惠	105.6.08	3 年	740,079	
董 事	林憲章	105.6.08	3 年	15,044	
獨立董事	周再發	105.6.08	3 年	15,000	
獨立董事	陳廣洪	105.6.08	3 年	--	
監察人	鍾衍彥	105.6.08	3 年	10,360,267	
監察人	蘇治融	105.6.08	3 年	4,322	
監察人	吳友全	105.6.08	3 年	11,025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1	佔股份總額 7.5%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5,074,730	佔股份總額 16.42%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	佔股份總額 0.75%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375,614	佔股份總額 6.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35,450,344	佔股份總額 23.22%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